

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行〔2023〕44号

关于下达2022-2023学年度春季学期 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通知

湘桥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2〕110号）精神及区教育局提供的《关于申请下达2022-2023学年度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函》，现将我区2022-2023学年度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共9.1075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务必高度重视，按有关程序办理。

二、此款列入2023年度“高中教育（20502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请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实效。

附件：1. 2022-2023 学年度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安排明细表

2. 2022-2023 学年度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2023学年度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安排明细表

学校名称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 (元/学期)	残疾免学费补助 标准(元/学 期)	普通学生补 助金额	残疾学生补 助金额	补助总金额	备注	
	普通学生	残疾学生							
南春中学	20	2	1250	1925	25000	3850	28850		
意溪中学	8	3			10000	5775	15775		
磷溪中学	21	2			26250	3850	30100		
铁铺中学	10	2			12500	3850	16350		
合计	59	9	—	—	73750	17325	91075		

单位: 人、元

附件2:

2022—2023学年度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铁铺中学、南春中学、意溪中学、磷溪中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学期资金总额：	9.1075	
		上级资金	7.741375	
		地方资金	1.366125	
总体目标	目标1：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健康发展； 目标2：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目标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人）	68
		质量指标	普通学生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	2500
			残疾学生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	3850
		时效指标	免学费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资助	有利于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更好促进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